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0號

聲 請 人 甫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國書

相 對 人 王冠文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之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（一）相對人於民國113年9月13日將其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聲請人，擔保其本人對聲請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貸、金錢借貸、票據等債務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13年9月9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經地政機關辦理抵押權設定登記在案。

（一）嗣相對人與第三人羅秋梅即於113年9月10日向聲請人借款100萬元，其借款期間自簽約日起算120期至123年9月10日止，並約定按月付息，如有任何一期遲延繳款時即視同違約，剩餘未到期者視為全部到期，借款人應一次償還剩餘本金、利息等。詎借款人未依約繳納利息，除尚欠本金100萬元外，尚有利息等未清償，依上開約定，其借款即視

01 為全部到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等語。

02 三、聲請人所陳上情，業據其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

03 契約書、金錢借貸契約書、土地登記簿謄本等影本為證。

04 四、本院於114年7月11日函請債務人就現存債權額表示意見，聲

05 請人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
07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

09 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當事人或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

10 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12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		
1	苗栗縣	頭份市	六合段		1606		77.86	1/1	

15
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建物門牌	主要用途 主要建材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 及用途		
1	690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段0000地 號	苗栗縣○ ○市○○ 里00鄰○ ○路00巷 0號	住家用、 加強磚 造、2層	一層：57.6 二層：57.6 總面積：115. 2		1/1	